主旨：

**重申本校「菸害防制」規範**

　　近來校園出現違法於非戒菸輔導區吸菸情形且有日益嚴重趨勢，已影響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輔仁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，重申本校「菸害防制」規範，整理如下：

1. 菸害防制法：

(一)「大專校院、……所在之室內場所」禁止吸菸（第15條第2項），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（第31條）。

(二)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大專校院、……所在之室外場所」（第16條第１項），違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（第31條）。

(三) 本法所定罰則，…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（第33條）

1. 輔仁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：

(一)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具對違法吸菸者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」（第五條）。

(二)「遭舉發違法吸菸者視其身分報請所屬權責單位，查證屬實後議處。（第六條）

1. 教職員工違規案件，屬違規事實，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勸阻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。
2. 學生違規案件，屬違規事實，交由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規勸，勸阻無效時依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」

　　為配合本校落實「健康輔仁」理念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實施菸害稽查及取締，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(學)勿在校內違規吸菸，以免受罰。吸菸本身有礙健康，校園清新環境是要大家共同維護，籲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能主動勸導違規吸菸行為人。
　　本校現有四處戒菸輔導區/吸菸區(參見附件圖檔)，請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新尊重生命共同體，促進全體師工生健康。於非戒菸輔導區遇有違規吸菸情形，得以「理直氣緩」語調勸導，或就近向系辦、師長或場域管理相關人員尋求協助，規勸不聽且態度不友善者，校安中心#2885/生輔組#3051/進修部軍訓室#2801協處。

輔仁大學關心您的健康